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7 号）。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5 日